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林文瓊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非訟事件均準用之。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並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惟不合於同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此之「法院」係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審判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保、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自不得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64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8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聲請人業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該為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該院以111年度板簡字第722號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屬實。而聲請人業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該為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該院以111年度板簡字第722號確定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亦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及111年度板簡字第722號裁定影本在卷可稽，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揆之前開說明，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應由該確認訴訟之受訴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千羽